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文指〔2024〕3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 2022 年度国家 文物保护单位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收回部分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做好账务处理。

附件：收回部分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1 月 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文物局。